# HKEX

# 香港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359)及 万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譴責:

- (1)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359)(該公司);
- (2)該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高亮先生(高先生)**;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王亞森先生(王先生);
-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屈兵練先生(屈先生); (4)
-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伯祥先生(趙先生)**;及 (5)
-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忠立先生(劉先生); (6)

(上文(2)至(6)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 及進一步指令:

高先生、王先生、屈先生、趙先生及劉先生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完成 20 小時的培訓。

info@hkex.com.hk



#### 實況概要

該公司於 2021 年 10 月 13 日刊發了一份公告(10 月公告)·披露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 5,400 萬元人民幣(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主要交易。該公司於 10 月公告中表示,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程序規定,該公司將於 2021 年 11 月 4 日或之前刊發通函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該出售事項。

然而,該公司在沒有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即刊發 10 月公告後僅一星期)完成。

該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3 日就出售事項刊發另一份公告(11 月公告),表示它需要更多時間與核數師落實通函內的若干財務資料,因此,通函將延遲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或之前才寄發。11 月公告並無提及出售事項已經完成,使人認為出售事項尚未完成。11 月公告並不準確,且具有誤導或欺騙成份。

該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6 日進一步刊發公告(12 月公告)·披露出售事項已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該公司承認其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

12 月公告提及該公司擬刊發通函,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追認出售事項,並將採取各種補救措施以避免日後出現違規。然而,該意向陳述亦不準確且具誤導或欺詐成份。

於聯交所調查期間,該公司自稱於 2021 年遇到嚴重財務問題。由於現金流耗盡,它無法向為該公司提供《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相關服務的中介機構支付服務費。該公司聲稱這才是其未能就出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真正原因。該公司亦明白這些困難意味着期望該公司採取補救行動是不切實際的。

該公司從未刊發通函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亦無提供證據證明已採取補救行動。

該公司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除牌。



## 《上市規則》的規定

按第 14.38A、14.40 及 14.41 條規定,該公司須就主要交易刊發通函及尋求股東批准。

第 2.13(2)條規定,任何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根據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表格形式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董事承諾**)·各 董事須竭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未能符合適用於主要交易的《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

該公司就出售事項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38 A、14.40 及 14.41 條,其並無按規定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

具誤導成份的公告

該公司就 11 月公告及 12 月公告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2.13(2)條。兩份公告均不反映該公司的真實狀況,使投資者對該公司的事務及情況有所誤解。

- (1) 11 月公告並無披露出售事項其實已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完成。
- (2) 11 月公告及 12 月公告中表示該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遵守程序規定並將採取補救行動, 這兩項陳述並不是在各重要方面準確完備,且具有誤導或欺詐成份。這兩份公告均 無披露該公司當時的財務困境。無論是延遲或根本無法採取,該公司自知已不太可 能如其所述採取適用於出售事項的必要程序步驟或採取補救措施。

董事責任:未有竭力促使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相關董事違反了其董事承諾,未有竭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HKEX 香港交易所

- (1) 所有相關董事在某程度上均參與了出售事項,但未有採取行動確保該公司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
- (2) 相關董事負責 11 月公告的內容,而高先生、趙先生及劉先生則負責 12 月公告的內容。這些董事處理這兩份公告時都未有竭力確保公告所載資料準確完備。

#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4年6月6日